



中国医师协会

关于印发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 (2023年)一全科专业基地》《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基地评估指标(2023年)》 等文件的通知

医协函〔2023〕576号

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建设健康中国提供更好的人才保障，保证全科医生培训过程规范化，培训结果同质化。中国医师协会组织专家修订了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(2023年)一全科专业基地》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一全科专业考核指标》和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评估指标(2023年)》（以下简称“三个指标”）。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委托，现印发各培训基地。

一、“三个指标”可从中国医师协会网站下载，网址为：<https://www.ccgme-cmda.cn>。各全科专业基地对照评估指标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填写评估指标，全科专业重点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同时提交自评报告（模板详见附件），于2023年10月18日16时前，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发送协会全科与公卫部邮箱 cmdagp@163.com。

二、协会将按照“常态、勿扰”的要求和“四不两直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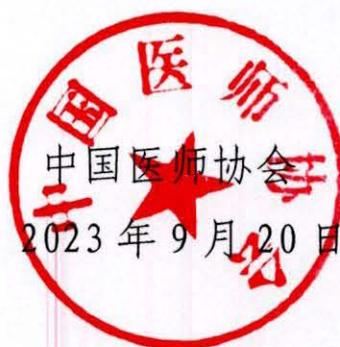


(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要陪同、不听取汇报，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)的方式，对各培训基地培训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评估。

三、评估中强调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予以取消评估资格、通报直至撤销基地资格的处理。协会将对评估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并接受被评单位及社会各方监督。

联系人：全科与公卫部陈淑玲 010-63319025 63319689

- 附件：1. 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（2023年）—全科专业基地》
2. 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—全科专业考核指标》
3. 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评估指标（2023年）》
4. 自评报告模板



抄送：各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。

中国医师协会全科与公卫部

2023年9月20日印发